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「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」作業規定及審議實施要點

88 學年度第二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通過

89 學年度第一次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

106 學年度第一次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

106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

108 學年度第一次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

108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教育部辦理大學評鑑要項，各大學近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之擬訂、執行、檢核等，必須建立健全制度落實運作，其實施過程與成果並列為重要的大學評鑑依據。為落實本校近、中、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之審議作業，特訂定「本校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作業規定及審議實施要點」。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校校務發展計畫擬訂作業由研究發展處負責辦理，提交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開始實施。

三、本校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之「擬訂審議作業流程」及「執行檢核程序」，如附表 A、B。

四、校務發展計畫以近程(三學年)、中程(三學年)、長程(四學年)依序擬訂計畫與執行。計畫內容包含學制、系所增設、課程、空間規劃、校務基金、學術研究、國際交流、人力資源與行政管理等。每年之異動、修訂及執行成果，均應提交研究發展委員會檢討審議。

五、有關學制、空間規劃、系所增設等案，由於連帶影響人力、經費、空間、設備…等，宜有長遠的全校整體性規劃。非特殊狀況，均須初列於長程或中程，至少須俟三年籌備期後，經審議通過再依序移前，並評比各案條件排列其先後順序。

(1) 各系所提出申請計畫時，均需先經系(所)務會議通過，各處室則須簽呈建議構想准予籌備；凡提列於長程者須有簡要主旨目的之「建議書」；提列於中程者須繳交計畫概要之「構想書」；提列於近程者須繳交合於報部要求水準之詳細內容「規畫書」，其基本項目應含：計劃名稱、實施時程、地點、目的與重點、課程規劃、師資結構、空間規劃等項目。

(2) 長程計畫之項目不限年限，經提送構想書審議通過，得以晉列為中程計畫。

(3) 提列於中程計畫者，至少經三年籌備期後，始得提交規劃書申請晉列近程計畫中。唯籌備成果表現不佳或限於學校整體現實條件、校務發展政策及人力就業市場考量等，經出席委員過半數表決，得以延後改列、取消計畫或擱置於中程計畫中持續籌備。

(4) 中程計畫中，凡新列之學制改變及增設系所、空間規劃者，三年後若欲改列為近程計畫時，均應由職掌處室評比各單位之現有條件，擇優晉列。

※學制及系所增設者，依照申請報部之要求內容，主要評比重點有：

a.可支援之教師職級及博碩士學位等師資結構比例。

b.現有與擬聘師資最近三年學術論著與創作發表之具體表現。

c.使用設備、空間規劃之可行性與經費來源之確立。

※空間規劃者，主要評比重點有：

a.既有空間或規劃空間使用狀況及樓板面積之學生人數比例。

b.擬使用地點之可行性。

c.實施效益之評估與預算來源之確立。

(5)列於近程計畫之實施項目，申請作業仍應依執行檢核程序(如附表B)、備妥書類要件，簽呈各職掌單位，依教育部規定專案辦理。

(6)因政策改變或上級交辦執行等有客觀事實之「特殊狀況」者，得以專案簽呈 校長批示送交審議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表決通過、校長核准後，得以直接列入各程計畫。

六、有關課程、校務基金、學術研究、國際交流、人力資源與行政管理等各項發展計畫，均不設時程晉列限制，惟應要求各相關單位妥善長期規劃，尤其近程三年之計畫內容務求詳盡務實，並每年確切檢討執行成果，同時亦作為預算編列分配及各項考評獎勵之參考依據。

七、本作業要點經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審議作業流程

